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梁鴻君
電話：(02)2370-5888 #3607
電子郵件：hclia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3005875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辦理「104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案，自即日起至103年9月15日受理收件，詳如說明，請惠予協助轉知說明二之公私立大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辦理。

二、本案重點如次：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3年9月15日下午5時止。

(二)申請對象：公私立大學、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或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應與大學或財團法人以合作執行方式申請）。

(三)補助事項：提升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有害物質回收（去除）比率、再生料品質（價值）或降低污染排放量之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四)本年度重點補助主題為：

1、回收處理及污染防制（治）技術實廠試驗

(1)有害物質（如：冷媒、螢光粉、汞、鉛、廢農藥容器殘留農藥）回收（去除）技術實廠試驗。



(2) 回收物質（如：廢車粉碎殘餘物、廢錐管玻璃）再利用實廠試驗。

(3)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如：廢農藥容器處理）污染防治（治）成效提升實廠試驗。

2、分類回收處理技術

(1) 二次料（如：廢資訊、廢家電、廢機動車輛處理後產出物）精煉技術。

(2) 新興電池（如：鈉鎳電池、車用乾電池）處理技術。

(3) 冷媒（如：廢機動車輛、廢電子電器等產出之冷媒）回收、貯存、處理及再利用技術。

(4) 複合材質（如：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為7號之廢塑膠容器、混合廢塑膠平板容器）分類、處理與資源化技術。

3、責任物產品綠色設計，以提升回收處理效率、效能或再生料價值

(1) 產品材料使用最佳化設計（如：使用可回收或再生之材料、避免使用含有害成分或不易分解成分之材料）。

(2) 產品結構設計（如：易拆解、輕量化）。

4、回收物質再利用用途或二次料產品高值化應用之研發

5、低耗能之回收處理技術或制度

(1) 回收處理設備機具（含運/載具等）能耗改善之研究。

(2) 回收系統收集分類效能及能耗改善之研究。

三、本案本署補助項目限人事費、耗材費與設備租用、維護費及委託檢測費，申請前請詳閱「104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相關文件及表格請至

本署資源回收網站活動連結處下載
(<http://recycle.epa.gov.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3/07/15
13:46:12

裝



線